

浅论《合同法》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6_B5_85_E8_AE_BA_E3_80_8A_E5_c54_539301.htm

我国《合同法》第七章，对违约责任做了规定，其中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零八条提出了违约责任的两个构成要件。违约责任的第一个构成要件是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存在违约行为。根据当事人相对地位的不同，可以做如下分类。

- 1、在债务人方面的违约行为。
现实违约，指债务人的违约行为主要发生在履行期限以后，即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。现实违约主要表现为：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。不履行又可以分以拒绝履行和履行不能。拒绝履行，即债务人有履行能力，但其主观上不愿履行义务。履行不能，即债务人客观上丧失了履行债务的能力。不完全履行，一般表现为迟延履行，即履行合同的时间违约；部分履行，即履行合同的程度或数量违约；瑕疵履行，即履行合同的的质量违约。先期违约，即债务人违约行为发生在履行期限到来之前。如《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：“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|百考试题|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。”针对此种情况，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：“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”
- 2、在债权人方面的违约行为主要指债权人迟延受领标的物。违约责任的第二个构成要件是违约方不能举证有免责事由存在。免责事由分为约定免责事由和法定免责事由。约定免责事由由双方在订立合同约定，在此需指出的是，《合同法》对免责条款作了限制性规定

，第五十三条：“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：（一）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；（二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。”第四十条：“……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，该条款无效。”法定免责事由分为不可抗力和特别法定事由。不可抗力一般表现为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和战乱暴乱。特别法定事由是指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免责事由，如《合同法》第三百零二条规定：“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”在第三百一十一条、第三百七十四条也对法定免责事由做了规定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当事人违约责任的承担不以过错为要件，这是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在违约责任承担上的重要区别，民事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要求行为人有过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